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2	金隅股份	2016/8/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4.93%股份的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38,885,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 160,166,567.0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338,885,56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10,677,771,134 股，现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隅股份 2,398,678,78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929%），提议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6）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以及《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提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0）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16年5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6年6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公告》，以及2016年6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议案2已于2016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6年6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议案3已分别于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议案4已于2016年7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

详见 2016 年 7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隅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